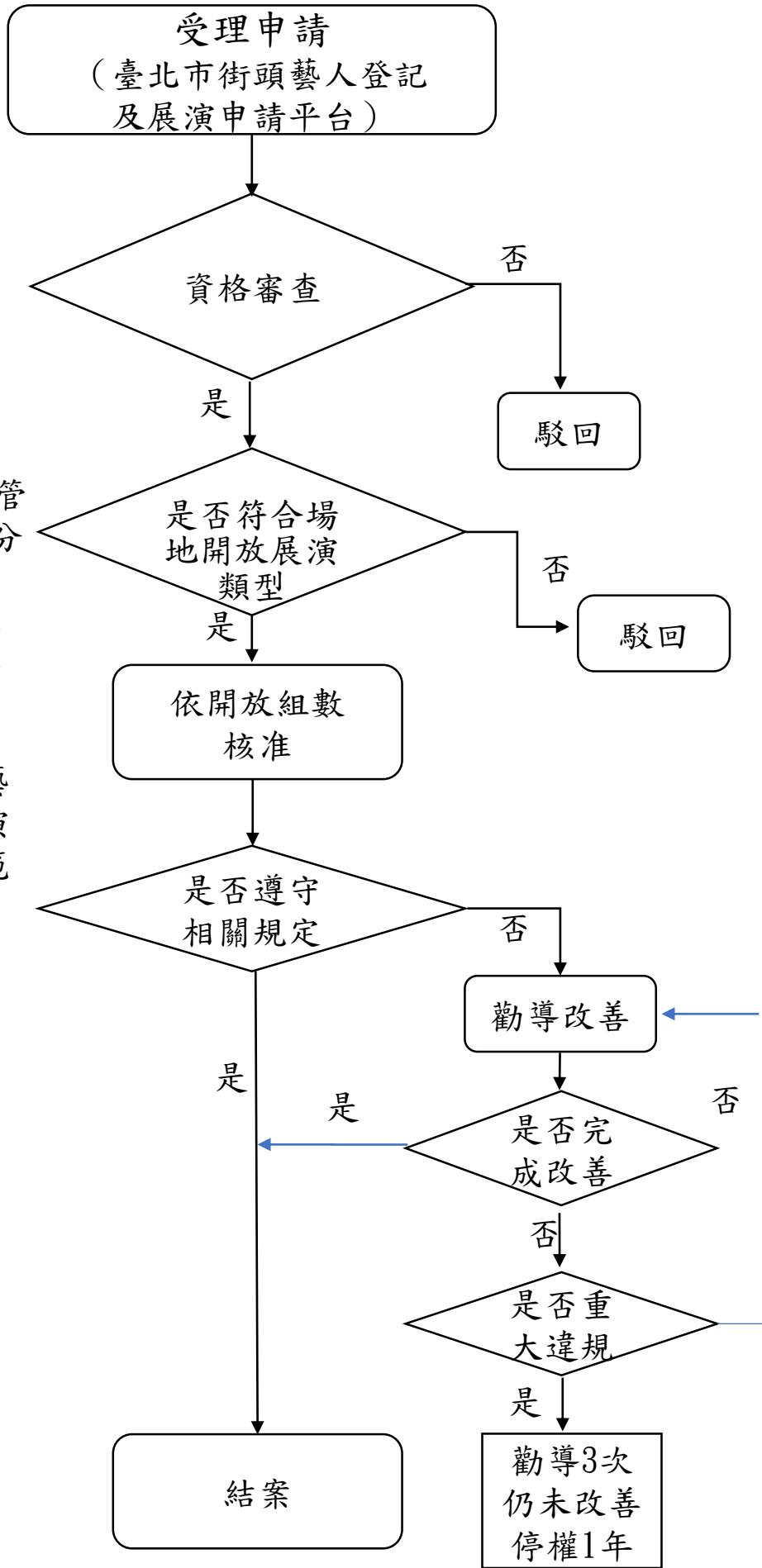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受理街頭藝人展演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

附註：

一、重大違規：

1.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。

2. 違反噪音音量管制標準連續達1分鐘：

10:00-17:00 77分貝

17:00-22:00 62分貝

量測方式如附圖。

二、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依範例刊登。

圖示說明噪音量測時，分貝機標準擺放位置：

